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四、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0 年度薪酬总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0 年度薪酬总额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议案。

六、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非关联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王楚端先生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发表意见。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薛祖云、王楚端、叶佳昌

2021 年 3 月 24 日